场地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重庆路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场地概况

1. 租赁期限、用途

1、租赁期限壹年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2、用途：天然气车辆加气站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该场地年租金元      （人民币    ）。
2. 租金按年支付，先交租金后使用。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。
3. 交费方式：转账方式。甲方开户银行：农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82010000001207864 。
4. 水、电费另行结算。水、电费用按月支付，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.
5. 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6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有权按期收取租金，定期、不定期检查租赁场地使用情况。

（2）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。

（3）保证把出租的场地权属合法、能够正常使用。

（4）向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依法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及相关证件，依法纳税、缴费；

（2）服从甲方管理（提供承租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（3）不可在租用场地加盖永久性建筑物，如需加盖临时性建筑物应符合规划、城管、质监等部门要求，并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在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场地内增设的建筑物等设施做拆除等相应处理，拆除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不履行拆除义务的，甲方可代为拆除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同意利用的，可不做拆除，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形式的补偿或支付费用。

（4）积极配合“五城联创”工作，确保“五城联创”不丢分。

（5）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消防安全、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工作，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，接受消防、治安等监督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确保安全。如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6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、转借他人使用。

（7）乙方在合同终止时，应于终止之日前将场地打扫干净，搬迁完毕，并将场地交还甲方。场地损毁的，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 1、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，除如数补交外，每日按逾期支付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一月者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2、合同终止，乙方逾期交还场地的，除按租金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外，每日须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1、因政策性因素、规划变动需要终止租赁关系的，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，终止合同不属违约行为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，不属于违约行为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